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克拉玛依附属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师范大学克拉玛依附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师范大学克拉玛依附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博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2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克拉玛依博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